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5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

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盛科通信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科有限	指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京盛科	指	南京盛科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盛科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科科技	指	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基金	指	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已注销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君脉	指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entec	指	Centec Networks, Inc.
Harvest Valley	指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涌弘壹号	指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贰号	指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叁号	指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弘肆号	指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发展基金	指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
泽纬咨询	指	苏州工业园区泽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君涌壹号	指	嘉兴君涌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君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贰号	指	嘉兴君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叁号	指	嘉兴君涌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肆号	指	嘉兴君涌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伍号	指	嘉兴君涌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陆号	指	嘉兴君涌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柒号	指	嘉兴君涌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捌号	指	嘉兴君涌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玖号	指	嘉兴君涌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号	指	嘉兴君涌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壹号	指	嘉兴君涌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涌拾贰号	指	嘉兴君涌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君脉咨询	指	苏州君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古玉资管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Infinity Investments	指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融达小贷	指	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名称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金投资	指	苏州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鸿景创投	指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南京鸿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	指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谱芯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谱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起人协议》	指	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章程》或《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合资合同》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关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37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542 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00546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A10054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盛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31 日盛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9869338K，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B 幢 4 楼 13/1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宝利，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非红筹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摘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并非境外公司、退市或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除存在少量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 年 5 月 13 日，信永中和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盛科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65,380,002.09 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立信评估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014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盛科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76,498.82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1 年 5 月 13 日，盛科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结果及股改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确认折股方案及折股后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 1:0.7736 的比例折合发行人的股本 36,000 万股。

2021 年 6 月 3 日，盛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盛科通信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3日，盛科通信（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盛科通信（筹）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7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科通信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9869338K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号），对盛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起人共有1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盛科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发行人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B幢4楼13/16单元，具有公司住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3日，盛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盛科通信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设立、股本总额和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起人的承诺与保证、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股份公司不能成立的后果等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21年5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2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65,380,002.09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21年5月13日，立信评估出具《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014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6,498.82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21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8日，盛科通信（筹）收到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465,380,002.09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6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3、《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4、《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0380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盛科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21年5月13日，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改审计、评估结果及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承继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同时，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高于经审计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中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设立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9869338K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租赁主要股东资产或专利、商标、主要技术来自主要股东授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履行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

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及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自主的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分别为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盛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原股东苏州君脉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不涉及新股东引入，发行人已加一期审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中国电子为中国振华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中国振华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与中国振华为一致行动人；

2、中国电子为产业基金的股东，持有产业基金 0.51%的股份；

3、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

4、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均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SUN JIANYONG 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均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发行人及盛科有限董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始终不超过三分之一，且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盛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按照

中外合资企业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3) 相关股东采取的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Centec、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和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下的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同一控制下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并从高到低依次承诺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的原则，发行人股东中国振华、中国电子、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

根据中国振华、中国电子、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根据中国振华、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第二大股东产业基金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0046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盛科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盛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盛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盛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或正在办理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七）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 5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及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发行人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2、减持承诺

发行人《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均规定，“如公司申请上市，则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相关承诺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所持公司股权有其他锁定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应遵守该等锁定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苏州君脉、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时，因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另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上述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及规范运行情况

(1) 内翻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系公司实施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内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内翻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如下：

a. 员工加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内翻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均为原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被授予期权并参与境外期权内翻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或外部顾问，授予价格根据激励对象在境外期权计划下被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最终授予价格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书面协议为准，公司总经理有权确定股权授予日、授予数量等事项。

b. 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除《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君脉及君涌壹号、君涌贰号、君涌叁号、君涌肆号、君涌伍号、君涌陆号、君涌柒号、君涌捌号、君涌玖号、君涌拾号、君涌拾壹号、君涌拾贰号系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如下：

a. 员工加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2020年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职务、表现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激励对象应当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公司总经理有权确定激励对象、股权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

b. 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除《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文件、转让通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出资款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的 5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及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范运行。

4、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盛科通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Harvest Valley、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共同签署《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书》，同意 2016 年 6 月 27 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函》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承诺函》所列之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正式受理之日终止，2016 年 6 月 27 日《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诺函》、2021 年 4 月 23 日《承诺函》、2021 年 6 月 3 日《补充协议书》亦于当日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公司股东间不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九）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非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除发行人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真实，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除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君脉咨询、现间接股东泽纬咨询及直接股东苏州君脉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状况；已核查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有 4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中国电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要求向中国振华报送《关于申请办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及其他所需附件，盛科通信的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在上市前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盛科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13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0.24-2021.10.23
盛科通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212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长期
盛科通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23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注：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审核且公示期已满，待备案及颁证程序后取得新证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办工作实质已完成，预计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205,513.63 元、191,663,582.13 元、263,703,426.24 元、198,950,492.71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对产业链的有效整合，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分工明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将产业链进行高效组织，解决切实网络需求，可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加速国内整体网络发展进程。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研究机构、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重点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进行，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

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久达传动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龙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电电子出版社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科浩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国鼎中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国广电（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峰创新科技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资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恒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网电投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控制的事业单位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文思海辉生态科技愿景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注：中国振华系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为免赘述，上表中中国振华及其已披露的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进行重复披露。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盛科及盛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此外，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泽纬咨询	SUN JIANYONG 控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君涌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叁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伍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柒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捌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玖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元禾控股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CMC Holdings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ZHENG XIAO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谢俊元控制的企业
无锡达益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非控制的企业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控制直接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元禾控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9、关联方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1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1) 君脉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股东君脉咨询已注销。

君脉咨询为发行人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君脉咨询实施股权激励。2018年4月27日，基于税负成本及股权结构完善考虑，君脉咨询将所持盛科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君脉，退出盛科有限。

(2) 创新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股东创新基金已注销。

2021年5月7日，因启动基金清算工作，创新基金将所持盛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和中国电子，退出盛科有限。

(3) 中电华星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年11月23日，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电华星51%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琢鼎”）组成的联合体，中电华星不再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电华星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航锦科技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威科电子和上海琢鼎共同收购中电华星的目的在于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协助航锦科技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次转让时，中电华星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情形，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当次转让中，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所持中电华星51%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真实、价格公允，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当次转让的受让方威科电子及上海琢鼎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当次转让不会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亦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

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189.64	0.01	1,945,684.06	1.2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301,230.10	3.77	460,973.46	0.3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41,535.53	0.39	50,265.48	0.0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52.21	0.01	1,504.42	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20,814.15	0.02	1,344,284.51	0.88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1.84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47,736.44	0.36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215,712.33	26.87	436,191.78	85.06
合计			4,983,233.96	-	5,352,677.8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148,274.81	1.19	1,540,982.16	2.4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01,333.94	1.35	848,197.50	1.37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822,424.41	1.89	1,757,811.42	2.84
中国振华（集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7,932.00	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团）新云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26.64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9,184.56	0.01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57,205.48	100.00		
合计			4,904,460.92	-	4,204,923.08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816,064.94	2.42	2,029,472.64	0.77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8,161,540.73	9.13	16,495,438.89	6.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49,524,457.04	24.89	28,762,272.03	10.9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2,920.35	0.02	1,032,787.62	0.39
合计			72,534,983.06	-	48,319,971.1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4,237.17	0.05	137,852.45	0.1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1,607,313.69	6.06	1,426,099.21	1.1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332,871.17	3.30	1,708,186.83	1.33
客户 C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3,029,041.17	6.80	11,265,605.72	8.79
客户 D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750,000.00	0.58
合计			31,073,463.20	-	15,287,744.23	-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5,703.32	1,013,295.5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54,119.81	4,783,247.52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7,418.77	
小计		21,127,241.90	5,796,543.02
应收票据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96,442.35
小计			6,896,442.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7,490.00	336,680.00
	客户 C	13,899,250.00	7,696,813.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91,331.07	998,875.08
小计		20,708,071.07	9,032,368.25
应收票据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7,583.67	
	客户 C		1,677,600.00
小计		837,583.67	1,677,6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491,801.01	50,265.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12,185.85	39,026.5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32.50	60,584.00	352,462.00	239,135.20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752.21		6,814.06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8,106.31	396,915.9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215.00	259,000.00
小计		623,971.57	149,876.05	1,027,597.37	895,051.18
预收款项					
	客户 C				3,415,856.91
小计					3,415,856.91
合同负债					
	客户 C	256,991.15	29,203.5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3,893.81			
小计		2,380,884.96	29,203.54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	10,709,109.59	10,493,397.26	10,057,205.48	
小计		10,709,109.59	10,493,397.26	10,057,205.48	

3、其他

(1)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320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向 Centec 支付 1,724,631.50 元、1,439,721 元、1,312,410.80 元用于代发员工薪酬。

(3) 公司 2020 年收到中国电子发放的科学进步奖 20 万元、2018 年收到中国振华科技创新奖奖金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盛科通信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盛科通信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盛科通信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科通信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盛科通信经营管理活动。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盛科通信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核心的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均不存在重叠。

除以太网交换芯片外，为加速公司产品应用落地，发行人还研发、销售以太网交换机等芯片衍生产品，与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在战略定位、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及产品丰富

程度上存在差异，并且因为前述差异，双方的客户群体亦不存在重叠，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2) 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同时存在交换机相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截至目前，双方交换机业务的业务团队、下游客户群体、主要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均未发生混同，双方始终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发展。(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逐步聚焦于以太网交换芯片，但为满足部分长期稳定的客户需求，公司仍然存在一定比例的交换机业务，但交换机业务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最近一期占比相对较低。

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专项说明》，对中国电子及主要下属集成电路企业、以太网交换设备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盛科通信存在竞争等情况进行了说明，确认中国电子本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电子主要下属集成电路企业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形，虽然迈普技术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交换机业务，但双方的产品定位、市场定位及下游客户群体均存在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确认中国电子所控制的下属集成电路企业与以太网交换设备企业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之间的利益输送；确认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人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叠，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盛科通信而有利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盛科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

务的情形。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盛科通信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盛科通信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四、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盛科通信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盛科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盛科通信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盛科通信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盛科通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盛科通信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七、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盛科通信直接持股前两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单独直接持股的第二大股东产业基金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盛科通信而有利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盛科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科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未经盛科通信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盛科通信主营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盛科通信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盛科通信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盛科通信直接持股前两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处，面积 10,331.64 平方米。前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的房产共计 9 处，面积合计约 5,224.18 平方米。前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该等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

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就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以使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54,984,176.97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0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查询证明、境外专利代理机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70 项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注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4 项专利继受自 Centec，有 8 项专利继受自谱芯科技。前述继受专利的基本信息、重要性、继受背景及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前述继受专利的所有权，与原权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centecnetworks.com	盛科通信	苏ICP备 10208620号- 1	2003.04.02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4,343,850.70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51,853.85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724.06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96,389.32 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作研发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盛科有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盛科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盛科有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由公司性质变更、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而引起，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1年1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南京盛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南京盛科在所查询的时间段（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内，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8月2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五）税务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就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项下的自有土地上扩建总部大楼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097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标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入职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入职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期涉及员工人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发行人的外地市场开拓，为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与员工协商一致而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发行人已通过该措施实质履行了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六）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告知函》、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co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已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盛科通信或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即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所投资项目共计 3 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538.14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347.5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证号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2111-320571-89-01-257232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备[2021]1244号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111-320571-89-01-275765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备[2021]1243号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9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均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项目类型，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面向全互联时代，基于数年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市场、客户基础，以引领以太网交换芯片技术发展为目标，针对四个方面进行战略规划：

1、聚焦以太网交换芯片业务，提升已有芯片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已有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和工业网络规模应用的基础上，深化迭代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已有芯片产品线的收入规模；

2、延展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线深度。以产业引领为目标，保持高端产品先进性，在现有产品与核心技术基础上实现创新突破，满足客户在全互联时代对网络连接的可靠、高质量、有竞争力的系列化要求；

3、拓宽产品类别广度。布局以太网交换领域相关配套芯片，拓展公司产品矩阵边界，提升公司潜在市场空间；

4、布局全产业链。依托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核心平台型特性，与国内外供应商、直接客户、最终客户、标准组织等合作伙伴共同构建更紧密的全产业链生态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全体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 51% 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 51%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股份或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合并口径自上而下合计持股达 51% 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
10	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及员工持股平台
11	关于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	发行人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及员工持股平台
12	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13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前两大股东
14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16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
17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18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及作出过承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由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已由发行人及作出过承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

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内容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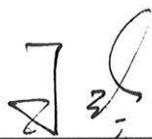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四日